高等学校寒假安全责任告知

 同学：

 学校 院（系）已于 年 月 日开展了寒假安全教育。现将《高等学校寒假安全温馨提示》发放给你，请你按照寒假安全教育的要求，认真学习《高等学校寒假安全温馨提示》，确保假期安全。

校长签字（签章）：

学校（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注：告知（提示）可附加校长签名章、学校公章的印模后正反面彩色胶印，发放至每名学生。学校另制签收表，学生领取告知（提示）后，在签收表上签字签收。

高等学校寒假安全温馨提示

各位同学：

寒假即将到来，为提高大家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，现将相关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如下，请仔细阅读，切实保护好自己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度过一个安全、愉快、有意义的假期。

1.增强个人防护意识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做好个人卫生，自觉落实学校的假期要求。遵守居住地防疫规定，尽量减少外出，做到生活轨迹相对固定，避免到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，在公共场所保持社交距离。

2.认真学习安全知识，提高安全防范技能。严防煤气中毒、意外溺水、踩踏、火灾等各类安全事故，确保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。学习、生活、情感等方面遇到心理困惑时，直接向学校的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教师寻求帮助。

3.自觉遵守交通法规；不乘坐无营运证或超载的交通工具，不无证驾驶机动车，不酒后驾驶机动车，不驾驶无牌无证机动车（电动自行车）；大雾、雨雪等灾害天气减少外出，注意安全。

4.寒假留校的学生，外出锁好宿舍门窗，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；注意用电安全，离开宿舍及时断电，不在宿舍乱拉乱接电线，不使用大功率电器、劣质插座和劣质充电器；不在宿舍生火做饭，严防发生冬季火灾。

5.不沉迷网络和电子游戏，对不熟悉的网络游戏、直播、QQ群、微信群、贴吧不接触不参与；注意保护个人信息，严防各类电信诈骗和网络诈骗，发现有问题及时报警；理性表达观点，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；增强金融风险防范意识，不参与网络不良借贷。

6.寒假离校外出，要把个人去向及联系方式告知辅导员、舍友、同学、家长，并务必保持通讯工具畅通；参加勤工助学、社会实践、求职择业等活动须获得学校和家长同意，谨防传销、邪教等非法组织诱骗。